臺北市政府第237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: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9 時 30 分

地點: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:李泰興秘書長 紀錄:白佩玉

出席:如簽到表 列席: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112年9月26日第236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: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會議結論:列管編號第229-2案賡續列管,餘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:

- (一)近期市長至各黨團爭取重大法議案及政策性預算時,諸多議員反映各案權管局處首長未事先拜會,請各位主秘務必提醒機關首長,提案後即應提前規劃向議員拜會時間,並妥適說明。
- (二)有關市長至議會接受質詢,針對市長承諾 有期限案件之列管機制,將由秘書處與研 考會共同研商精進方案,再向各機關說明。
- (三)另議員質疑現行本府各機關府會聯絡員間 之橫向聯繫、向府級通報等機制,應予以 強化一節,請府會副總聯絡人趙參議多加 協助。
- (四)本會期已安排兩場市長專案報告,訂於11 月13、20日進行,因報告題目包含甚多項

目,請各議題之負責機關儘速依協處事項 撰擬相關資料,交由總主政局處進行彙整。

三、重申模擬題撰擬注意事項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:

- (一)各局處之撰寫內容應以市長立場表達,簡潔明瞭並以1頁呈現,方便市長快速理解、現場答復;若內容涉及數據,應予以簡化,金額採萬元單位,利於閱讀。
- (二)請各主秘轉達同仁,提送資料後,負責同 仁務必接獲秘書處通知方可下班,以利內 容修正或補充。
- (三)各局處提送府級之資料請首長儘量親自審 閱,至少應經主秘以上人員把關,尤其陳 核府級公文應簡明扼要,若需詳述歷程, 可以附件方式補充。
- 四、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資訊查證報告。(研考會) 會議結論:同意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資訊局林珠珍主秘口頭報告:關於議員質疑本府機關網站洩漏個資一事,本局昨日已發文,部分局處因使用上認知錯誤,係採用本局平台建置網站收取個資之文件,請各位主秘協助轉達,請再檢視權管網站,是否有機敏性資料、不應上傳資料,且仍有網站連結失效卻未下架情形,各局處務必確保網站內容之正確性。

會議結論:

(一)請各局處務必注意,介接資訊局之網站平台應為可公開資料,如涉個資等不宜公開揭露者, 請改用內部網站。 (二)請各主秘提醒同仁,網站資料應定期檢核,過期資訊及失效連結請即刻下架、數據應依規定時間更新;至於英文網站之內容,應確保翻譯之正確性。

散會(10時16分)